

9岁儿子上学,妈妈当“陪读”

“只要需要,我会一直陪在他身边”



在惠济区艺术小学,有一对母子,他们一起上学、放学。儿子名叫丁奥涵,今年9岁,上一年级。一岁多时因手术失败,致双下肢瘫痪,无法再站立。母亲名叫陈春丽,为照顾儿子,她做起了“陪读妈妈”。“小学、中学、大学,只要需要,我都会在他身边。”陈春丽说。 记者 鲁慧 文/图

手术失败无法再站立

奥涵的遭遇要从他一岁多说起。陈春丽一家是商丘人,她和老公在郑州打工。奥涵1岁3个月大的时候,被确诊为脊髓瘤。1岁5个月,因为手术失败,双下肢截瘫,目前腿、臀部均出现萎缩,且排便困难。

前几年,陈春丽带着儿子到医疗机

构做康复,跟亲戚朋友借了不少钱,但奥涵的身体并没有明显好转,还错过了上学的年龄。今年8月招生季,陈春丽来到片区所属的惠济区艺术小学给儿子报上名后,陈春丽决定做“陪读妈妈”,经过沟通,学校也为他们开了先例,今年9月,陈春丽和儿子一起“入学”。

喜欢上学,喜欢和同学们在一起

“他就喜欢上学,根本不用催,经常早到!”陈春丽笑着说,儿子做康复治疗一直接触同龄的孩子很少,听说能上学,很是积极,总是嚷着早点来上学,经常都是前几名到校,还说喜欢和同学们在一起。

“每天,我跟儿子一起上学,把他推到教室后,我就在校门口等着,课间会到教室去看他。”陈春丽说,安顿好后,她把轮椅推到教室外。儿子在里面上课,她坐在轮椅上等着下课。因为在学校待得

时间长,学校给陈春丽安排了休息室。但她更喜欢坐在教室外面,“离他近,有啥事儿能及时照应。”陈春丽笑着说。

下课铃响起,等别的孩子出来后,陈春丽走进教室,把奥涵从座位抱到轮椅上,小家伙儿瞬间撒欢儿,在走廊上招呼小伙伴们一起玩耍。

课间,奥涵还有一个重要任务——上厕所。他无法自己完成大小便,每次都要母亲推他到学校的残疾人厕所,辅助他完成排便。

希望儿子能重新站起来

奥涵还有一个哥哥,上初中,一家人的生活全靠爸爸一人的收入,回想这么多年,陈春丽认为所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奥涵1岁零20天的时候会走路,大约40天后就瘫痪了。

无数个深夜,奥涵和妈妈躺在床上说悄悄话,他会问:“我走路时候什么样?真想看看……”陈春丽说,她没有告诉儿子他真实的身体状况,每

当奥涵问自己还能站起来吗?她总是说“会的”。

“与普通孩子相比,儿子将来要面对的人生会更加困难,他必须上学,有养活自己的本领,只要他需要,我会一直‘陪读’下去。”陈春丽说,她最大的心愿就是儿子的身体别再出任何状况。如果还能奢望一下,她希望有一天儿子可以重新站起来。

做人民调解员,他一干就是16年



在惠济区花园口镇京水村,说起兰广军,大家都熟悉他,京水村民调主任,16年来,他一直为大家调解纠纷,受到了村民的一致好评。

多年来,京水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兰广军的带领下,先后荣获全省十星人民调解委员会、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区镇优秀村、优秀人民调解室等荣誉称号。兰广军也荣获全区十大优秀社会法官、市优秀信访信息员、区镇优秀民调主任、优秀民调员等荣誉。

面对奖状和荣誉,兰广军的脚步没有停下来,继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用对民事事业的热心和爱心,尽职尽责,构建起了维护和谐社会的第一道防线。 记者 鲁慧 文/图

“真是不敢相信会这么快”

“谢谢,真是太谢谢你了!”近日,惠济区花园口家具城的商户杜建民拿着锦旗来到兰广军个人调解室表示感谢。不久前,花园口家具城商户杜建民与家具城之间有经济纠纷,之前杜建民已与市场交涉多次,均无结果,无奈之下来到兰广军个人调解室,寻求帮助。

接到案件后兰广军又向家具城落实了杜建民所反映情况的真实性,得知杜建民家情况的确很困难。老母亲病重在住院,每天都需要大笔的资金;两个孩子也都在上学,也都正是花钱的时候。

在得知这些情况后,兰广

军动用一切关系帮助解决问题,在多次与家具城的人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兰广军找到了家具城办公室的主任,“我们这么大的一个企业,再缺也不缺那两万多点钱,有这两万多和没有这两万多没有太大的区别,但是对一个家庭来说,这两万多却能解决很多事情。所以我们也不希望他把事情闹大了,是吧!所以尽量给他解决了吧。”终于对方愿意把钱给杜建民了。当兰广军通知杜建民的时候,用杜建民的话来说:“真是不敢相信会这么快,以前也断断续续的要了大半年,可是都没有希望,所以这次真的不敢想呀!”

抓住问题关键化解纠纷

随着京水村合村并城的进行,京水村的村民大都属于租房居住的,因此租房所引发的问题也举不胜举。今年的8月26日,王某来到了京水村民调室反映,自己的一套三室一厅(有一个房间王某自己用于放东西)的房子于2013年的时候以6000元一年的租金租给了时某,随着都市村庄的不断拆迁,租金也不断地上升,现在一套两室一厅一年已经能租到一万六七了,所以现在王某也希望自己的房子租金也能涨涨;听着王某的叙述很合情合理,然而兰广军并没有急于给王某什么承诺,而是

向时某了解了情况。

他了解到当初双方写了一份协议,协议上说时某可以租住王某的房子直到京水村安置房的第一批建成为止,并且租金为陆仟元。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并没有因为有些棘手的证据而退缩,而是抓着了几个问题的关键点:一、双方所签订的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应。二、王某也没有非要时某按现在的房价来租。从这两点着手很快双方便达成了共同的意见,以每年8500元的租金租用。但是时某得一次交一年的租金。就这样,这个纠纷也化解了。